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陳泱儒

電話:(03)3322101分機7337

傳真: 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03344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6800A 1110334458 ATTACH1.docx)

主旨:為辦理本府112年傑出女性公務員選拔及表揚作業,請依 說明事項遊薦人員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前開實施要點辦理旨揭遴薦作業,重點如下:
  - (一)適用對象: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女性公務人員及約聘 僱人員。
  - (二)遊薦資格條件:符合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之各款事蹟之一 者。

## (三) 遊薦原則:

- 以最近三年內未曾獲選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傑出女性 公務員者為優先。
- 2、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機關或學校)推薦名額以3名 為限;無所屬機關者及區公所以1名為限。
- (四)不得選拔為傑出女性公務員之情形:
  - 1、最近三年內,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







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- 2、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。
- (五)遊薦方式:各一級機關(二級機關及學校由一級機關統 籌遊薦)及區公所就符合表揚條件者,檢具相關資料提 報本府核辦。
- (六)報送期程: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就符合傑出女性公務員表揚條件者,檢具相關資料於111年12月31日(星期六)前提報本府核辦,必要時得延至112年1月7日(星期六)前報送。
- 三、當選本府傑出女性公務員者,將公開頒給獎牌及新臺幣5千元禮券,並給予公假3日。

四、檢附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:參事辦公室、技監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電2022

